

中山市板芙镇专职消防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板芙镇 105 国道白溪路段。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为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辖区内的灭火救援和抢险救援任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微型消防站业务工作。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调度，参与其他镇（区）或企业单位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二）担负辖区内的灭火救援和抢险救援任务；
- （三）接受市消防 119 指挥中心调度，参与其他镇（区）或企事业单位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 （四）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

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队伍发展稳定以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

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板芙镇专职消防队党支部委员行政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提名，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 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专职消防队队长。

(三) 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共享板芙镇消防安全管理的权利；知悉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政策、举措等权利，正当表达合理诉求的权利，监督解决板芙镇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实效性、有效性的权利，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知晓消防安全管理的目的和意义，依照相关规定自觉遵章守规，自觉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的秩序等，积极参与、主动支持配合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鼓励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服务对象参与理事会，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单位，应建立健全理事会、理事设置和议事规则，并保证其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解决社会各界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提升板芙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坚持源头治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处
置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持协调创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推
进板芙镇消防安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
务范围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在登记的范围内从
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
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
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
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
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
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

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及其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

(三) 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数据的统计、研判情况报告等信息。

(四) 本单位年度报告公开、预决算公开、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中山市板芙镇专职消防队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专职消

防队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 2026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人签字

罗明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6月12日

